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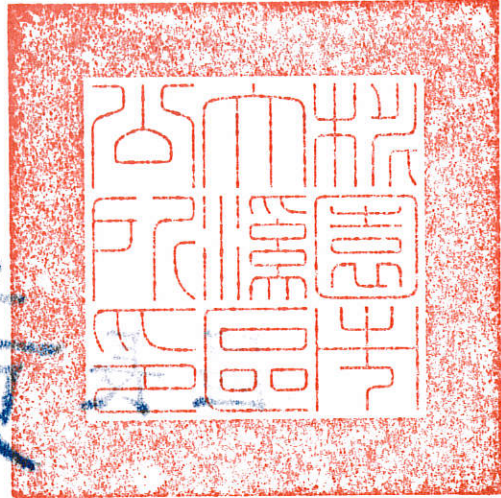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園區  
公佈欄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050018549號  
附件：



休養黃

主旨：大溪生命紀念園區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減收範圍案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核定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第4項暨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府民儀字第1050159759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溪生命紀念園區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得申請減收範圍如下：

(一)仁文里：由介壽路891巷至介壽路忠泰街口止。包含介壽路893號至985號、介壽路987號至987之7號、介壽路991號至991之7號、介壽路991之7號至忠泰街口、介壽路891巷2號及介壽路891巷2弄雙號區域。

(二)仁武里：由介壽路656號至介壽路忠泰街口止；長興街2段與仁善一街106巷口至長興街2段與忠泰街口。包含介壽路656號至介壽路682號、介壽路756號至忠泰街口、公園一街23號至公園一街35號、忠泰街（2鄰）全部及長興街2段、仁善一街87、106巷、公園路、介壽路連結區域。

二、減收對象：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得申請減收範圍一年以上之里民。

三、減收方式：申請使用大溪生命紀念園區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  
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經公告後實施。

區長黃睿松